

## 2023 年菜菌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银川市蔬菜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西安凯利通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乙方经政府集中采购程序结束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动喷雾器、杀虫灯、吹风机、粘虫板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1	电动喷雾器	20D	120	山东金奥机械有限公司
2	吹风机	JX650	30	临沂乘风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3	粘虫板	20*25	55000	山东福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杀虫灯		20	山东光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机油 25:1	赠品	30	临沂乘风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金额

总计货款 168515 元 (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 )

三、发运：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乙方按甲方所报地点发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货物发出后乙方要将发货到站数量及收货单位以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接货。

四、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效和物资要求统一运费到指定地点，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合法账户。

五、质量检验：本合同所采购物品均是由政府集中采购确定的各品牌和指标，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中的具体型号进行供货，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适当级别的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六、合同的生效及修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文本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甲方）： 供方（乙方）：西安凯利通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9-3197650 电话：1818928305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26125201040008181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